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张飞

报告编写人： 张飞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夏明星、杨莜、成强、肖成义等

建设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1506350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金属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金属件 2500 吨（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3）；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19.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2〕73号，2022年6月13日；
20.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1.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抛丸、喷塑、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其他)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
	60	15	3	4.0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段未建设故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COD	500	
	SS	40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t/a)
废气	VOCs	≤0.126	≤0.1215
	颗粒物	≤0.2423	≤0.1331
废水	水量	≤192	≤96
	COD	≤0.0653	≤0.0327
	SS	≤0.0336	≤0.0168
	NH ₃ -N	≤0.0058	≤0.0029
	TP	≤0.0010	≤0.005
	TN	≤0.0086	≤0.004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本次验收按生产工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折算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位于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研磨机、减速机、耐磨铸件、金属磨料、金属制品销售；非道路运输站（厂）类搬运服务；普通机械维修及安装；抛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73 号）。

2023 年 7 月，企业已购置抛丸机 6 台、喷漆房 2 个、烘房 2 个伸缩式喷漆房 1 个、喷砂房 1 个等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2500 吨机械金属件，目前该项目建成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部分项目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备（2021）418 号，2101-320411-04-03-266371
6	环评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2）73 号，2022 年 6 月 13 日
8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9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314009788P001X，2022 年 11 月 2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3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建设“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建设“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机械金属件	5000 吨/年	机械金属件	2500 吨/年	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一		2304m ²		2304m ²		新在厂区租赁一车间放置生产设备
	厂房二		/		16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抛丸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段 2 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将 6 台抛丸机的废气分成两股
					本项目抛丸工段 4 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打磨、喷砂	打磨、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北侧喷漆房1、烘干房1废气	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由密闭收集改为半封闭廊道内侧边吸风，环评选取收集率为90%，侧吸风收集率一般选取90%，与环评设计收集率一致；烘干改为晾干，污染物产生量不增加
	喷漆房2	喷漆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烘干改为晾干，污染物产生量不增加
	南侧喷漆房3、烘干房2废气	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烘干改为晾干，污染物产生量不增加
	喷塑废气	喷塑工段经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无组织	焊接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废	固化、喷漆、烘干	本项目固化、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化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气	喷塑	本项目喷塑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喷砂、打磨	本项目喷砂、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15m ² ,容积为18m ³	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15m ² ,容积为18m 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15m ² ,容积为18m ³	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为15m ² ,容积为18m ³	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车间外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量 (台/套)	待建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抛丸机	PWJ-23-37-69	6	6	0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塑、喷砂、打磨、固化工艺未建设；抛丸机大小较环评有所变化，整体规格尺寸减小，经企业实际生产，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2	喷漆房	PQF-2101	3	2	0	
3	烘房	HF-2112	2	2	0	
4	焊机	DHJ-2112	2	0	2	
5	喷塑房	/	1	0	1	
6	伸缩式喷漆房	/	1	1	0	
7	喷砂房	/	1	0	1	
8	气磨机	/	4	0	4	
9	吹枪	/	4	3	1	
10	空压机	/	2	2	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机械金属件	钢材	钢	5050	2025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焊接、喷塑工段未建设，故塑粉、焊条不使用
2		钢丸	钢	30	30	
3		焊条	碳钢、不锈钢，不含铅	0.230	0	
4		塑粉	聚酯树脂、金红石钛白粉、高光钙、流平剂、其他	5	0	
5		高固份底漆	25kg/桶	1.8	1.8	
6		高固份面漆	25kg/桶	1.2	1.2	
7		固化剂	25kg/桶	1.26	1.26	
8		稀释剂	25kg/桶	0.54	0.54	
9		稀释剂(喷枪清洗用)		0.06	0.06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5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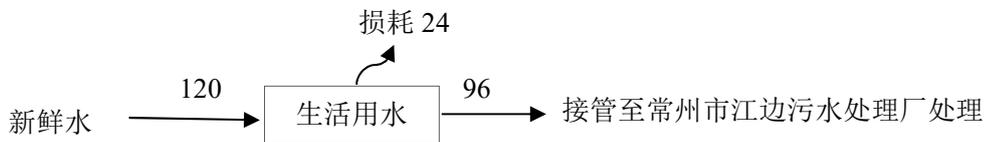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机械金属件生产线的生产，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与环评生产工艺相比实际生产工艺焊接、打磨、组装、喷塑、固化工艺未建设，由电加热烘干改为自然晾干，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机械金属件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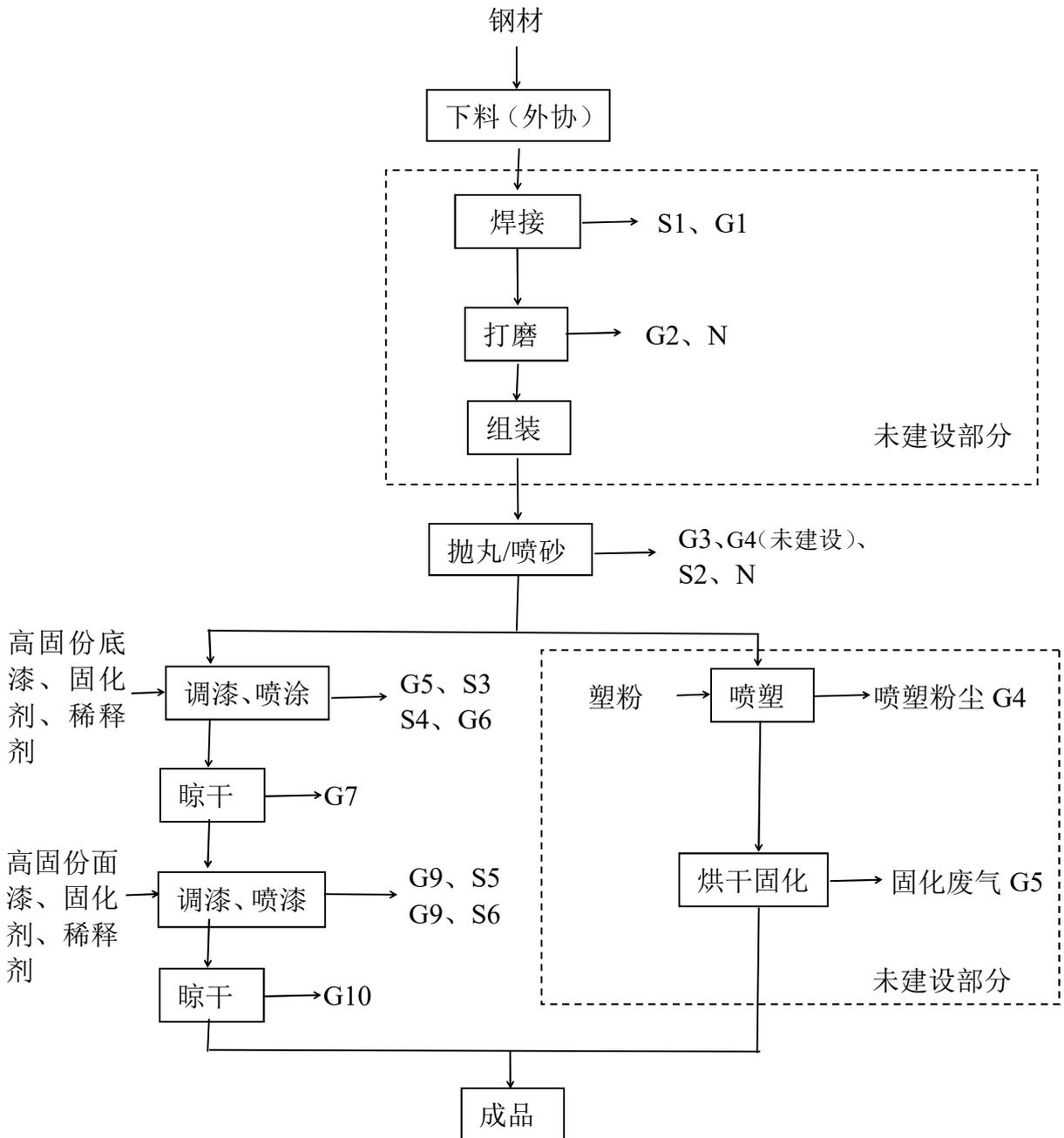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金属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外协)：根据生产需求，将外购的钢材外协进行下料工序。

(2) **焊接**：将外协下料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₁)和焊渣(S₁)。

(3) **打磨**：焊接后将焊接处的毛刺采用气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₂)和噪声(N)。

(4) **组装**：将焊接后的工件组装在一起。

(5) **抛丸/喷砂**：根据客定要求，采用抛丸或者喷砂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处理，去除工件氧化层，增高表面硬度。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₃)、喷砂粉尘(G₄)、噪声(N)和废钢丸(S₂)。

(6) **喷漆**：整个喷漆工序为调漆、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

调漆：将高固份底漆、面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配比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₅、G₈)。

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产品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 70%，25%的未涂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5%的未涂着涂料掉落地面形成漆渣。漆料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漆中的固份，漆中有机助剂挥发。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₆、G₉)、废包装桶(S₃、S₅)和漆渣(S₄、S₆)。

喷枪每日需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气和漆渣。

晾干：喷漆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工件进入烘房在室温情况下存放一段时间使油漆干燥。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G₇、G₁₀)。

(7) **喷塑**：用静电喷粉设备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工序产生喷塑废气(G₁₁)。

(8) **固化**：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固化，从而得到工艺需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固化在烘房中进行，固化温度为 150℃~180℃，烘房由电能加热提供热空气，以热空气为媒介，热空气对流给涂层和被涂物加热，加热均匀，温度控制精度高，最终达到固化效果。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₁₂)。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新在厂区租赁一 1620m ² 车间放置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新厂房仅放置生产设备, 储存能力不变。喷塑房、喷砂房、气磨机、焊机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新在厂区租赁一 1620m ² 车间放置生产设备, 将喷漆房 2 和 6 台抛丸机移至新厂房, 危废仓库由生产车间内移至生产车间东北处平屋,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 经现场勘察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烘干改为晾干, 不新增污染物产生量; 喷塑房、喷砂房、气磨机、焊机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废气分成两股, 分别经过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北侧喷漆房 1、烘干房 1 由密闭收集改为半封闭廊道内侧边吸风, 环评选取收集率为 90%, 侧吸风收集率一般选取 90%, 与环评设计收集率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增加 1 根抛丸废气排气筒，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96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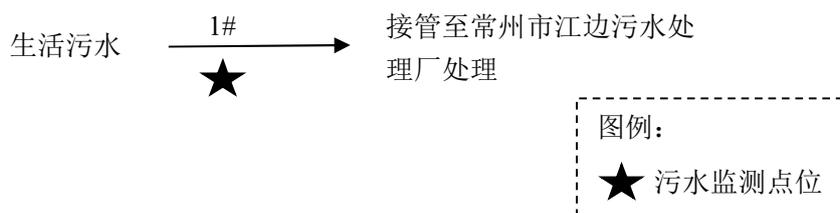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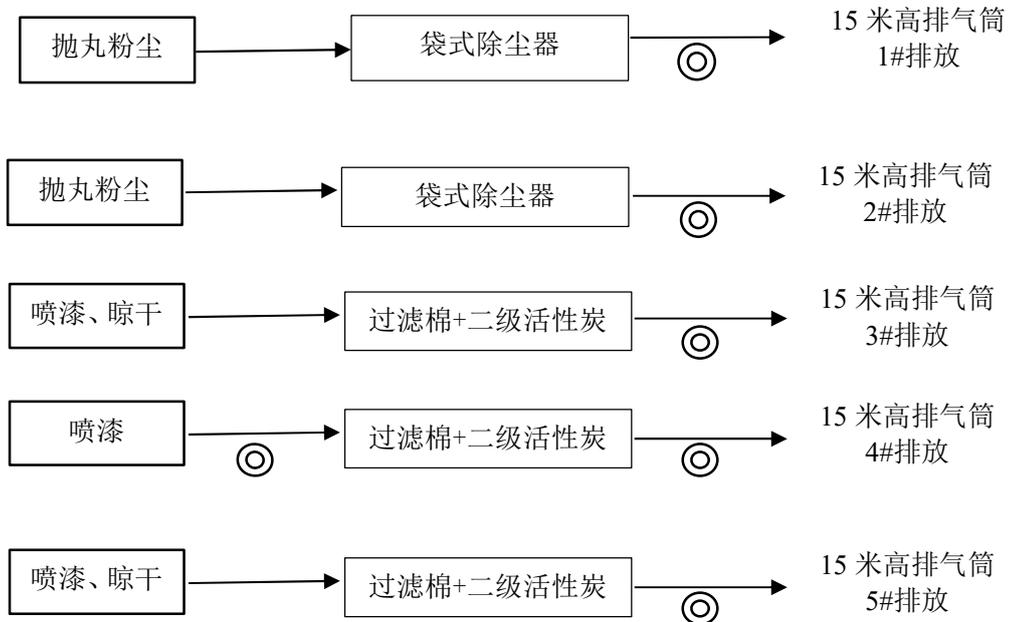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抛丸工段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4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喷涂、烘干废气在喷涂房、烘干房经微负压抽风系统汇总至排烟道内，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³/h)
1#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m	6000
2#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m	10000
3#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25000
4#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20000
5#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20000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喷塑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喷砂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抛丸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2	喷砂房	85		1
4	空压机	85		2
5	风机	90		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焊渣及烟尘	焊接、废气处理	99	0.0273	0	外售综合利用	未建设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9	0.01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滤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99	0.3	0.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99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3949	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900-041-49	0.0975	0.09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13.134	13.0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漆渣	HW12 900-250-12	0.5309	0.53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99	1.5	0.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 天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5 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厂区依托租赁方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pH、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标准。</p>
废气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已配套建设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已采用相应的降噪技术和较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①一般固废：废滤袋、滤袋收集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1处15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已设置1处15m²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设置导流沟与收集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排污口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项目依托厂区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已建设5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和1个危废仓库，均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卫生防护距离	/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各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总量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327，氨氮≤0.0029 总磷≤0.005。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215,颗粒物<0.133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7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6	/	/	/	12	12.5	100	/	/	/	4	4.2	1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2	/	/	/	12	12.5	100	/	/	/	2	1.8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6	/	/	/	/	/	/	/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	/	/	2	8.3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 年 1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12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抛丸	◎1#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抛丸	◎2#	出口	颗粒物	15m	
喷漆、晾干	◎3#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喷漆、晾干	◎4#	一进一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喷漆、晾干	◎5#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抛丸、喷漆、晾干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1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生产车间2外1m处（O5#）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北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7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8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9日	生产负荷
机械金属件	5000吨	2500吨	8吨	96%	8.1吨	96%	8吨	96%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12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13日		生产负荷
			7.5		90%	7.75		93%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3年12月8日	6.4	6.4	6.5	6.4	6.4~6.5	6~9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6.4	6.4	6.5	6.4			
	COD	2023年12月8日	170	163	151	158	160.5	500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136	128	143	134			
	SS	2023年12月8日	173	178	179	177	176.75	400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176	175	170	172			
	氨氮	2023年12月8日	16.0	16.3	15.8	16.5	16.15	45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16.2	16.7	16.5	15.8			
	总氮	2023年12月8日	33.2	34.1	33.6	35.0	33.975	70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32.4	33.8	33.7	30.8			
	总磷	2023年12月8日	1.74	1.72	1.77	1.75	1.75	8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2.02	2.01	2.03	1.97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5 个，为 1#抛丸废气排气筒；2#抛丸废气排气筒；3#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4#喷漆废气排气筒；5#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抛丸废气排气筒	2023年12月7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916	4729	49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14	0.00498	0.00567	1	达标
	2023年12月8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916	4729	49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41	0.00567	0.00541	1	达标
2#抛丸废气排气筒	2023年12月7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589	10850	1073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30	0.0118	1	达标
	2023年12月9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038	10313	1033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3	0.0124	1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p>1.本项目 2 台抛丸机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p> <p>2.本项目 4 台抛丸机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p> <p>4.由于 1#、2#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检测。</p>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9720	19443	192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1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16	0.0231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214	/	1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916	4729	49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0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35	0.0226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0.0214	1	达标
5#喷漆、 晾干 废气 排气 筒	2023年 12月12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6764	27189	272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2	1.2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4	0.0305	0.0330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99	/	1	达标
	2023年 12月13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6994	26914	269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1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26	0.0307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7	/	0.0296	1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 1.本项目喷漆房 1、晾干房 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 2.本项目喷漆房 3、晾干房 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 4.由于 3#、5#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检测。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2023 年 12月7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360	20592	20282	21541	21399	213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6	5.36	5.38	1.49	1.35	1.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0	0.109	0.0321	0.0289	0.032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1	17.7	1.2	1.1	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4	0.352	0.359	0.0258	0.0235	0.0235	—	—
	2023 年 12月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357	20287	20572	21353	21396	215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49	6.36	6.69	1.48	1.61	1.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9	0.138	0.0316	0.0344	0.0354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0.3	21.1	1.1	1.2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68	0.412	0.434	0.0235	0.0257	0.0259	1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1.7%~77.2% 颗粒物：92.7%~95.2%								
备注	<p>1.本项目喷漆房 2 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p> <p>2.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p> <p>3.本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率未达环评要求，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4	0.196
		第二次	0.58	0.201
		第三次	0.62	0.19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0.219
		第二次	0.83	0.218
		第三次	0.74	0.22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3	0.216
		第二次	0.82	0.224
		第三次	0.85	0.221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6	0.228
		第二次	0.74	0.233
		第三次	0.80	0.22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1	0.194
		第二次	0.56	0.197
		第三次	0.60	0.19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0.217
		第二次	0.80	0.214
		第三次	0.78	0.216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6	0.222
		第二次	0.71	0.218
		第三次	0.85	0.21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3	0.232
		第二次	0.80	0.236
		第三次	0.72	0.23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5	0.236
评价标准			4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3年12月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7~19.6℃	
			风向	西风	
	气压	101.56~101.61kpa	风速	1.9~2.4m/s	
2023年12月12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4.7~6.1℃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91~102.96kpa	风速	1.8~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年12月8日	生产车间1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1.00	6	达标
	生产车间2外1m处O6#	非甲烷总烃	1.0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7~19.6℃	
			风向	西风	
	气压	101.56~101.61kpa	风速	1.9~2.4m/s	
2023年12月12日	生产车间1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1.02	6	达标
	生产车间2外1m处O6#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4.7~6.1℃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91~102.96kpa	风速	1.8~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3年12月8日	东厂界外1米处▲1#		60.6	≤65
	南厂界外1米处▲2#		61.4	≤65
	西厂界外1米处▲3#		62.4	≤65
	车间	噪声源●4#	79.9	—
2023年12月12日	东厂界外1米处▲1#		62.6	≤65
	南厂界外1米处▲2#		63.1	≤65
	西厂界外1米处▲3#		62.8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北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0.1215	0.1057	符合
	颗粒物	0.2423	0.1331	0.0972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	96	90	符合
	COD	0.0653	0.0327	0.01331	符合
	SS	0.0336	0.0168	0.01575	符合
	NH ₃ -N	0.0058	0.0029	0.00146	符合
	TP	0.0010	0.005	0.000168	符合
	TN	0.0086	0.0043	0.0030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 1#、2#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2400h，3#、4#、5#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1200h 2、本次验收按工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折算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排放总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机械金属件 2500 吨）》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抛丸工段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4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喷涂、烘干废气在喷涂房、烘干房经微负压抽风系统汇总至排烟道内，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晾干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5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飞 项目经办人：张飞



项目名称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119°51'16.28"E 31°52'45.54"N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金属件 5000 吨		环评单位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验收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91320412314009788P 001X	
废气治理（万元）		2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14009788P		所占比例（%）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污染物		147.9		500		90		96	
废水		175		400		0.01331		0.0327	
化学需氧量		16.225		45		0.01575		0.0168	
悬浮物		1.88		8		0.00146		0.0029	
氨氮		33.325		70		0.000168		0.005	
总磷		/		60		0.003		0.0043	
总氮		/		20		0.1057		0.1215	
废气		/		/		0.09725		0.1331	
非甲烷总烃		/		/		/		/	
颗粒物		/		/		/		/	
运营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14009788P		验收时间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0.92	30.92	0	0		0	0		
	危险固废				14.1123	14.1123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其他附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2)73号

关于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13204110403266371，总投资500万元，在黄河路698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机械金属件5000吨的加工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92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26、颗粒物 0.2373；
无组织：VOCs0.14、颗粒物 0.369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13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314009788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400978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至2028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W2023-08086

甲方（委托人）：常州康德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8月22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5	3900	海运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4	漆渣	HW12	900-250-12		0.54			

注明：单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中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

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Y【0】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8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699号

开户银行：农行武进支行

账号：10603401040220976

税号：91320412314009788P

电话：1390150635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洪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3819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房屋产权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6 日
产权证号： _____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黄河西路 698 号
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268 平方米 辅房间数 __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 第三条 租金： 车间租金 554320， 辅房租金 _____， 保证金 _____，
合计租金总额（大写） 伍拾伍万肆千叁佰贰拾元整
-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半年一收）： _____
-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_____
-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者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 第十条 定金（大写） _____ 元。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以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者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因及时如数补交处,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承租人员工统一穿工作服上班, 方便公司管理, 自觉维护江苏南港港机集团企业形象。

2、涉及环评、安监等政府管理要求事项, 承租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承租人在经营期内所产生的废物、垃圾由承租方自行处理, 不得倾倒在厂区内。

4、承租人员工生活用水费用待摊为 20 元/人、月。

5、承租人补贴食堂、门卫、后勤等管理费用 15000 元/年 (如员工不在食堂吃饭减 5000 元)。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u>合同专用章</u>	住所: <u>常州</u>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u>[Signature]</u>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u>32091119790927282</u>	
委托代理人(签名): <u>[Signature]</u>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u>13861002076</u>	电话: <u>13901506350</u>	
开户银行: <u>2021.3.6</u>	开户银行: <u>2021.3.6</u>	经办人:
账号:	账号:	鉴(公)证机关(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制单位: 常州市兰洋印刷有限公司

注: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需提供资料。

1、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一式四、五份。

2、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人：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产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日
产权证号：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新北区黄河西路 698 号
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1620 m²。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租金：车间租金 437400 元，办公室租金 /，保证金 50000 元，
合计租金总额（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含税价）
-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半年一收）：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制造
-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者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不破坏房屋结构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退租时基本恢复原貌。
-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 第十条 定金（大写） / 元。承租人在 合同签订 前交给出租人。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以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者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屋 /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时间是: 提前一个月协商退租或续租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因及时如数补交处,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门卫、后勤管理费 10000 元/年; 2、待摊自来水每人每月 20 元。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制单位: 常州市兰洋印刷有限公司

注: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需提供资料。

- 1、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一式四、五份。
- 2、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

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12月7日-12月13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7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8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9日	生产负荷
机械金属件	5000吨	2500吨	8吨	96%	8.1吨	96%	8吨	96%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12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12月13日		生产负荷
			7.5	90%	7.75	93%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6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73 号）。

2023 年 7 月“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3 年 6 月，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4 年 1 月 29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4 年 1 月 31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p>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p> <p>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p> <p>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p> <p>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3#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4#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5#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方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14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0150635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9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夏明星、杨堃、成强、肖成义、端臻、陈佳鹏、吕传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周利

一审人： 李强

二审人： 胡慧心

签发人： 张宇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4:55)	第二次 (15:56)	第三次 (16:58)	第四次 (17:57)	/
pH 值	无量纲	6.7 (14.0°C)	6.7 (14.2°C)	6.8 (14.1°C)	6.7 (14.0°C)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3	151	158	500
悬浮物	mg/L	173	178	179	177	400
氨氮	mg/L	16.0	16.3	15.8	16.5	45
总磷	mg/L	1.74	1.72	1.77	1.75	8
总氮(以 N 计)	mg/L	33.2	34.1	33.6	35.0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微浊、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4:25)	第二次 (15:26)	第三次 (16:27)	第四次 (17:33)	/
pH 值	无量纲	6.8 (14.3°C)	6.8 (14.7°C)	6.7 (14.6°C)	6.8 (14.4°C)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8	143	134	500
悬浮物	mg/L	176	175	170	172	400
氨氮	mg/L	16.2	16.7	16.5	15.8	45
总磷	mg/L	2.02	2.01	2.03	1.97	8
总氮(以 N 计)	mg/L	32.4	33.8	33.7	30.8	70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0:32)	二时段 (11:36)	三时段 (12:40)	一时段 (13:40)	二时段 (14:44)	三时段 (15:53)	/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22	21	22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3.96	3.52	3.68	3.83	3.68	3.83	/
	标干流量 (m ³ /h)	5120	4526	4721	4916	4729	4915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1	1.2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14×10 ⁻³	4.98×10 ⁻³	5.67×10 ⁻³	5.41×10 ⁻³	5.67×10 ⁻³	5.41×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0:35)	二时段 (11:41)	三时段 (12:46)	一时段 (13:41)	二时段 (14:46)	三时段 (15:49)	/
	烟气温度 (°C)	19.8	19.9	20.7	21	21	20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8.27	8.49	8.43	7.79	8.00	7.99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9	10850	10735	10038	10313	10331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2	1.1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30×10 ⁻²	1.18×10 ⁻²	1.20×10 ⁻²	1.13×10 ⁻²	1.24×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北侧喷漆房 1、烘干房 1 废气排 气筒 (3#) 出口			北侧喷漆房 1、烘干房 1 废气排 气筒 (3#)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3:27)	二时段 (14:32)	三时段 (15:36)	一时段 (09:49)	二时段 (10:53)	三时段 (12:42)	/
	烟气温度 (°C)	19	20	19	19	21	21	/
	烟气含湿量 (%)	1.3	1.3	1.3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15.0	14.8	14.6	15.0	15.0	14.9	/
	标干流量 (m ³ /h)	19720	19443	19239	19773	19602	19484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1	1.20	1.25	1.20	1.16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2.16×10 ⁻²	2.31×10 ⁻²	2.47×10 ⁻²	2.35×10 ⁻²	2.26×10 ⁻²	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ND	ND	ND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2.14×10 ⁻²	/	/	/	2.14×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4#		北侧喷漆房 2 废气排气筒 (4#) 出口			北侧喷漆房 2 废气排气筒 (4#)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4:44)	二时段 (15:49)	三时段 (16:54)	一时段 (10:08)	二时段 (11:13)	三时段 (12:18)	/
	烟气温度 (°C)	20	19	18	20	20	21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6.6	16.5	16.4	16.5	16.5	16.7	/
	标干流量 (m ³ /h)	21541	21399	21392	21353	21396	21567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5	1.50	1.48	1.61	1.6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2.89×10 ⁻²	3.21×10 ⁻²	3.16×10 ⁻²	3.44×10 ⁻²	3.54×10 ⁻²	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1.2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35×10 ⁻²	2.35×10 ⁻²	2.35×10 ⁻²	2.57×10 ⁻²	2.59×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5#		南侧喷漆房 3、烘干房 2 废气排 气筒 (5#) 出口			南侧喷漆房 3、烘干房 2 废气排 气筒 (5#) 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3:51)	二时段 (14:57)	三时段 (16:00)	一时段 (09:50)	二时段 (10:53)	三时段 (12:43)	/
	烟气温度 (°C)	10.0	9.1	8.5	10.9	11.8	13.6	/
	烟气含湿量 (%)	1.36	1.36	1.36	1.38	1.38	1.38	/
	烟气流速 (m/s)	15.5	15.7	15.7	15.7	15.7	15.8	/
	标干流量 (m ³ /h)	26764	27189	27253	26994	26914	26903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2	1.21	1.28	1.21	1.14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3.05×10 ⁻²	3.30×10 ⁻²	3.46×10 ⁻²	3.26×10 ⁻²	3.07×10 ⁻²	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1.1	ND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2.99×10 ⁻²	/	2.97×10 ⁻²	/	2.96×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2.4m/s			风向: 西风		
		气温: 17.7~19.6°C			气压: 101.56~101.6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09:57)	二时段 (11:01)	三时段 (12:0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上风向 1	0.64	0.58	0.62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01)	二时段 (11:04)	三时段 (12:07)	最大值	4
	○2	下风向 2	0.72	0.83	0.74	0.83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03)	二时段 (11:06)	三时段 (12:09)	最大值	
	○3	下风向 3	0.83	0.82	0.85	0.85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05)	二时段 (11:08)	三时段 (12:11)	最大值	
	○4	下风向 4	0.76	0.74	0.82	0.82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6
	○5	厂区内生产车间 1 外 1m 处 (10:01)	1.00				
○6	厂区内生产车间 2 外 1m 处 (10:09)	1.04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9~2.4m/s			风向：西风		
		气温：17.7~19.6℃			气压：101.56~101.6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57)	二时段 (11:01)	三时段 (12:0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96	0.201	0.198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01)	二时段 (11:04)	三时段 (12:07)	最大值	0.5
	○2	下风向 2	0.219	0.218	0.223	0.223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03)	二时段 (11:06)	三时段 (12:09)	最大值	
	○3	下风向 3	0.216	0.224	0.221	0.22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0:05)	二时段 (11:08)	三时段 (12:11)	最大值	
	○4	下风向 4	0.228	0.233	0.228	0.23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m ³ ,已换算为 mg/m ³ (注:1μg/m ³ =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2.1m/s			风向: 西风		
		气温: 4.7~6.1°C			气压: 102.91~102.96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09:44)	二时段 (10:48)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上风向 1	0.61	0.56	0.60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8)	二时段 (10:51)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4
	○2	下风向 2	0.78	0.80	0.78	0.80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50)	二时段 (10:53)	三时段 (11:55)	最大值	
	○3	下风向 3	0.76	0.71	0.85	0.85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51)	二时段 (10:54)	三时段 (11:57)	最大值	6
	○4	下风向 4	0.83	0.80	0.72	0.83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5	厂区内生产车间 1 外 1m 处 (09:48)	1.02				6
○6	厂区内生产车间 2 外 1m 处 (09:50)	0.98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2.1m/s			风向: 西风		
		气温: 4.7~6.1°C			气压: 102.91~102.96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4)	二时段 (10:48)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94	0.197	0.193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8)	二时段 (10:51)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0.5
	○2	下风向 2	0.217	0.214	0.216	0.217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50)	二时段 (10:53)	三时段 (11:55)	最大值	
	○3	下风向 3	0.222	0.218	0.213	0.222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51)	二时段 (10:54)	三时段 (11:57)	最大值	
	○4	下风向 4	0.232	0.236	0.235	0.23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 μg/m ³ , 已换算为 mg/m ³ (注: 1 μg/m ³ =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2.1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5 噪声源	生产噪声	14:40~14:50	79.9	/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11~15:16	60.6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19~15:24	61.4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8~15:33	62.4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2.2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48~13:53	62.6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6~14:01	63.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05~14:10	62.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2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4-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1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 织废 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1.0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1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10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0.07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1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10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4、 08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C/XJJ-02-39、 40、41、42	168 μg/m ³ (6000 L 计)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1、 22、23、24、25、 26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4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1B 声校准仪	JC/XJJ-09-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8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2	1	/	/
	检查率%	50.0	25.0	12.5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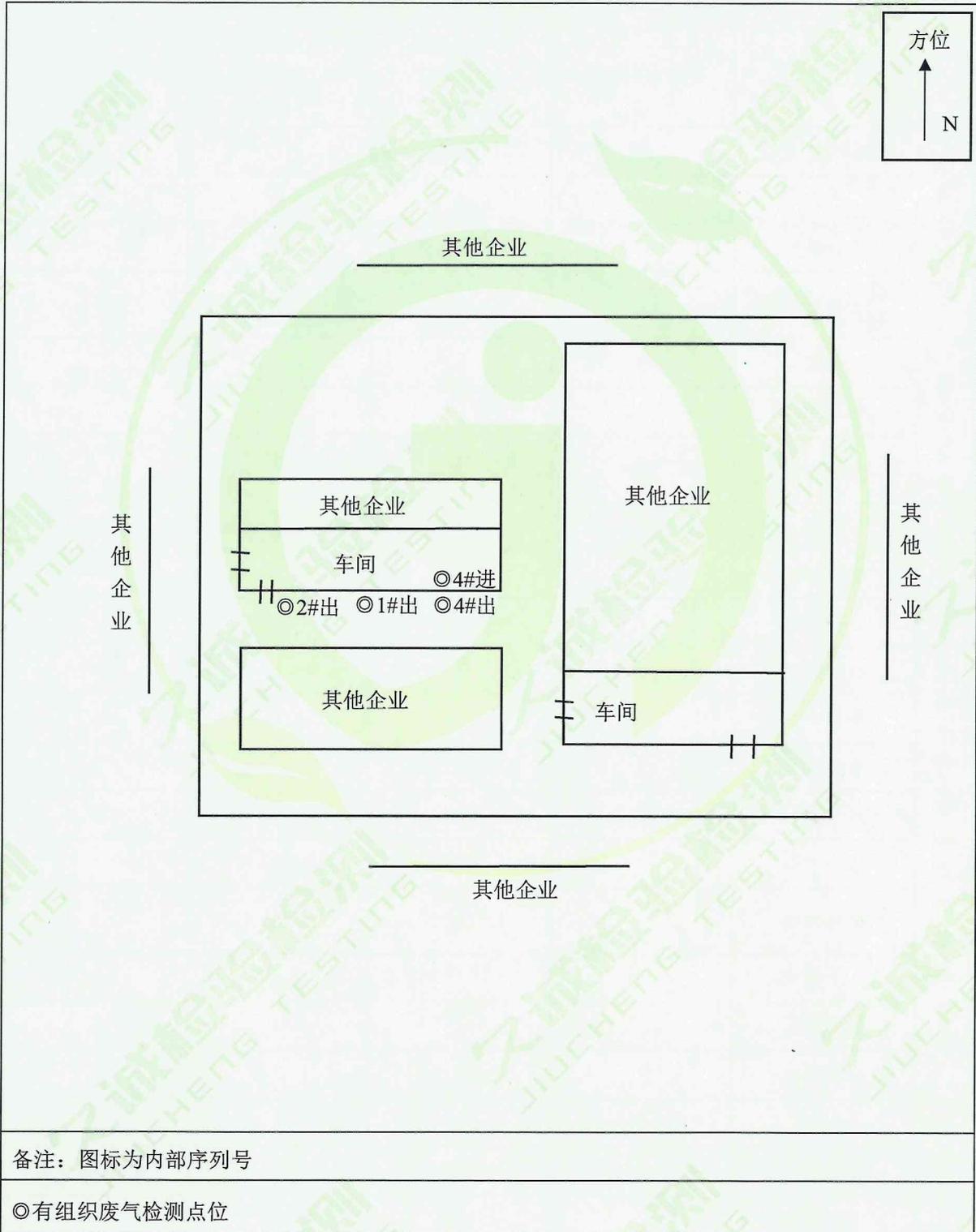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颗粒物
样品个数		36	96	112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
	检查率%	/	4.2	1.8	/
	合格率%	/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个数	5	/	/	/
	检查率%	13.9	/	/	/
	合格率%	100	/	/	/
运输空白	个数	/	4	2	/
	检查率%	/	4.2	1.8	/
	合格率%	/	100	100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2	12	/
	检查率%	/	12.5	10.7	/
	合格率%	/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	4	2	2
	检查率%	/	4.2	1.8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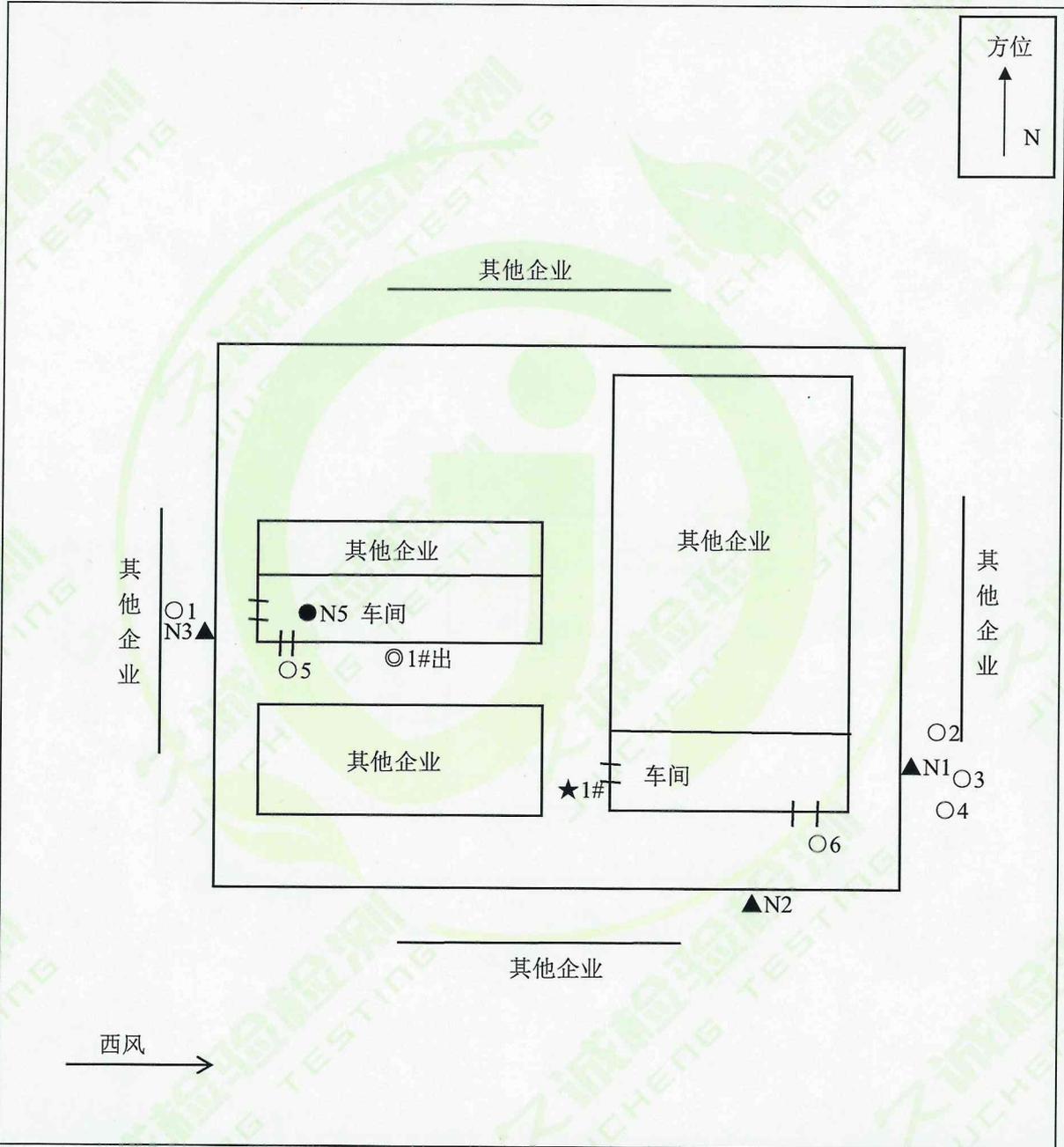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1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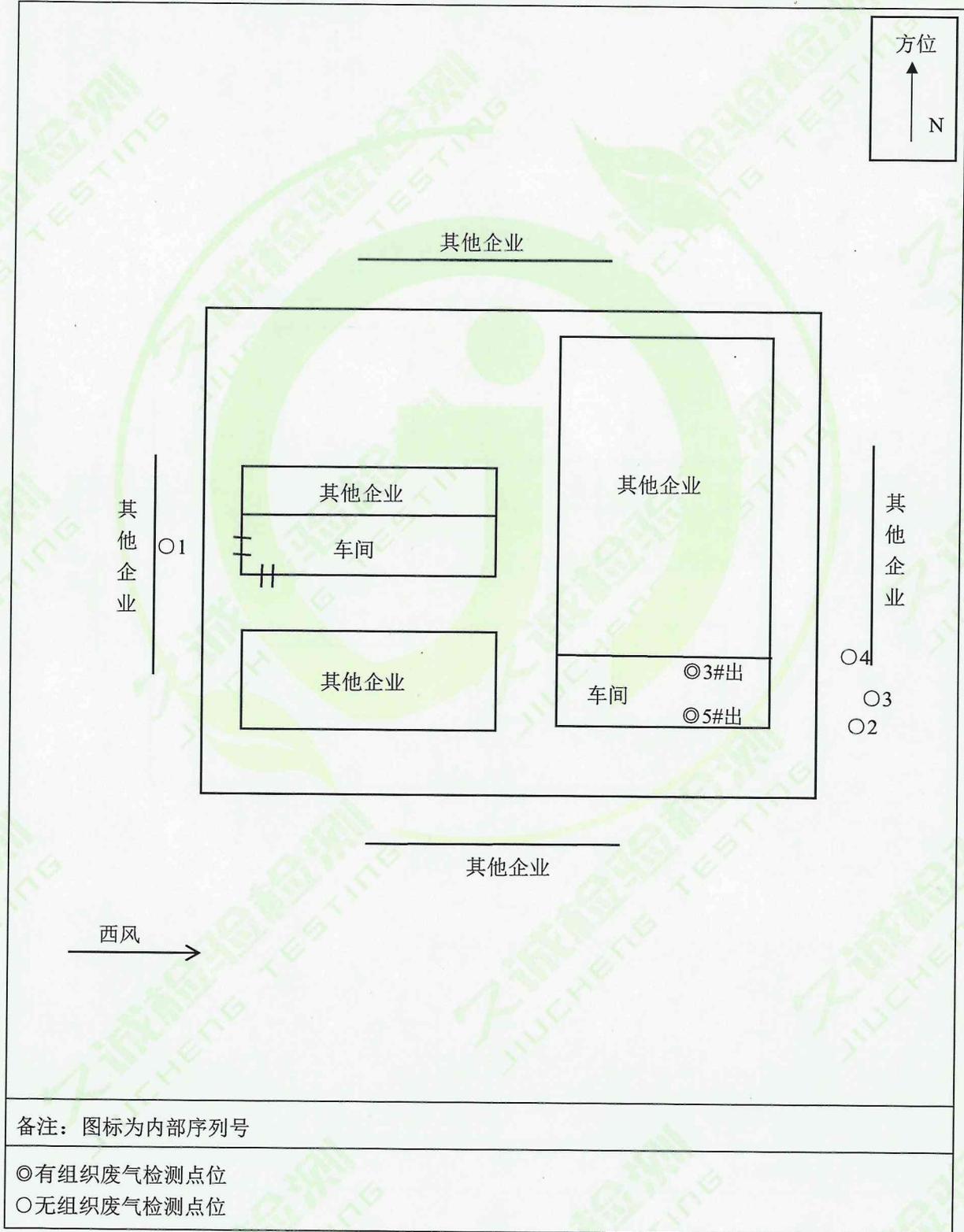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因北厂界紧靠邻厂，故噪声▲N4 点位无布点条件。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噪声源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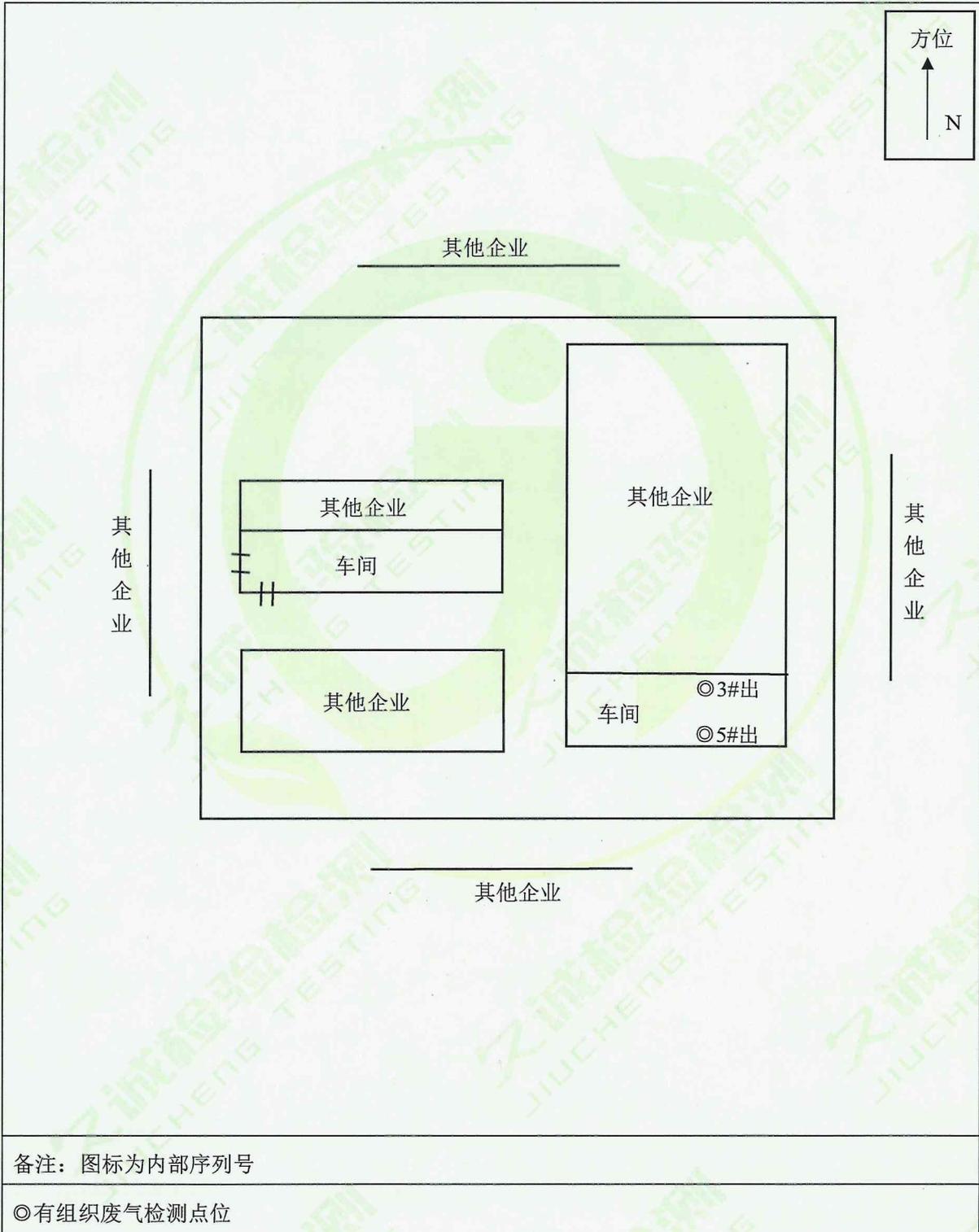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附图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4
3 评价要素	25
3.1 废气排放标准	25
3.2 废水排放标准	25
3.3 噪声排放标准	26
3.4 固废执行标准	2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28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33
4.3 总量控制	35
5 结论	36

1 项目由来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整。2022年5月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投资500万元，租赁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3924m²的两间闲置厂房，购置抛丸机、喷漆房、烘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机械金属件5000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已形成年产机械金属件2500吨的生产能力，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展“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的部分验收（年产机械金属件2500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经现场勘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对“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验收：年产2500吨机械金属件，不含喷砂、打磨、喷塑、固化、焊接工序）”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73 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14009788P001X	
备注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厂区依托租赁方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配套建设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采用相应的降噪技术和较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①一般固废：废滤袋、滤袋收集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 1 处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已设

	<p>(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置 1 处 15m² 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设置导流沟与收集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项目依托厂区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已建设 5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废仓库，均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327，氨氮≤0.0029 总磷≤0.005。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215,颗粒物<0.133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见表 4-5 总量</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生产机械金属件	生产机械金属件	无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金属件 5000 吨	年产机械金属件 2500 吨（不含喷砂、打磨、喷塑、固化、焊接工序）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租用 2304 平米空闲生产车间 1 个，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租用 3924 平米空闲车间 2 个，原料、成品储存在 2304 平米生产车间 1 内	增加租用 1 间 1620 平米车间仅放置生产设备生产，故不增加储存能力	/	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 698 号	无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p>①生产车间1从东向西分别为办公室、仓库、抛丸区、喷砂房、喷塑房、烘干房2、喷漆房3、喷漆房2、喷漆房1、烘干房1、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仓库。</p> <p>②以生产车间1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区域设为卫生防护距离。</p>	<p>①生产车间1从东向西分别为办公室、仓库、晾干房2、喷漆房3、喷漆房1、晾干房1、一般固废堆场。</p> <p>②生产车间2从东向西分别为抛丸区、喷漆房2。</p> <p>③分别以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区域设为卫生防护距离。</p>	<p>暂未建设喷砂房、喷塑房，危废仓库的位置由生产车间1内变为车间外北侧70m处小房内；新租用1间1620平米车间放置生产设备生产</p>	<p>新增以生产车间2边界外扩100m范围的卫生防护区，经现场勘察其周边100m未见敏感点，故未新增敏感点</p>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	机械金属件	机械金属件	无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下料（外协）、焊接、打磨、组装、抛丸/喷砂、调漆、喷漆、烘干、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成品	抛丸、调漆、喷漆、晾干、调漆、喷漆、晾干、成品	暂未购置焊机、气磨机、喷塑房、喷砂房，暂未建设；不进行喷砂、打磨、喷塑、固化艺；喷漆后由电加热烘干改为晾干；不使用焊条、塑粉；抛丸机尺寸发生变化，但抛丸零部件量未发生变化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抛丸机6台、喷漆房2个、烘房2个、焊机2个、喷塑房1个、伸缩喷漆房1个、喷砂房1个、气磨机4个、吹枪4个、空压机2台	抛丸机6台、喷漆房2个、晾干房2个、伸缩喷漆房1个、吹枪4个、空压机2台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钢材5050吨/a、钢丸30吨/a、焊条0.2吨/a、塑粉5吨/a、高固份底漆1.8吨/a、高固份面漆1.2吨/a、固化剂1.26吨/a、稀释剂0.6吨/a	钢材2525吨/a、钢丸30吨/a、高固份底漆1.8吨/a、高固份面漆1.2吨/a、固化剂1.26吨/a、稀释剂0.6吨/a	一般变动		
		燃料	电	/	喷漆后不使用电烘干，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一般变动

					改为晾干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无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2#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部分验收，同时因安全要求，增加一根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	一般变动
				3~6#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砂房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砂房未建设	无		
			喷漆房 1、烘干房 1 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漆房 1、烘干房 1 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侧边吸风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由密闭收集改为半封闭廊道内侧边吸风，环评选取收集率为 90%，侧吸风收集率一般选取 90%，与环评设计收集率一致		
			喷漆房 2 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一起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	喷漆房 2 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一起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		

			排放	(4#) 排放			
			喷漆房 3、烘干房 2 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排放	喷漆房 3、烘干房 2 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排放	无		
			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排放	喷塑房未建设	无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段未建设	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无变动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新增的一根排气筒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增加一根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地面、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焊渣及烟灰尘、废滤袋、滤袋收集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规范化建设1座一般固废堆场和1座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滤袋、滤袋收集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部分验收，实际不产生焊渣及烟灰尘	不新增危废种类或数量，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无变动
备注							

由上表可知：“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通过编写《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

2.3.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机械金属件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	年运行时数
1	机械金属件	5000 吨/年	2500 吨/年（不含焊接、喷砂、打磨、喷塑、固化工序）	2500 吨/年	2400

由上表可知，实际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2.3.2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表 2-5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机械金属件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t/a）	变动情况
1	钢材	钢	5050t/a	2525t/a	部分验收
2	焊条	碳钢、不锈钢，不含铅	0.2t/a	0t/a	暂未建成
3	钢丸	钢	30t/a	30t/a	一致
4	高固份底漆	丙烯酸树脂 30~40%、CAB 树脂 20~25%、金属颜料 2~5%、添加剂 3~6%、乙酸乙酯 10~15%、乙酸丁酯 15~20%	1.8t/a	1.8t/a	一致
5	高固份面漆	丙烯酸树脂 70%、混合色粉 17%、助剂（聚硅氧烷）3%、丁酯 10%	1.2t/a	1.2t/a	一致
6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100%	1.26t/a	1.26t/a	一致
7	稀释剂	丁酯 60%、正丁醇 20%、丙二醇甲醚 20%	0.6t/a	0.6t/a	一致
8	塑粉	聚酯树脂、金红石钛白粉、高光钙、流平剂、其他	5t/a	0t/a	暂未建成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机械金属件 2500 吨。

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砂房、气磨机、喷塑房未建设，故不使用焊条、塑粉。

2.3.3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机械金属件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 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	抛丸机	PWJ-23-37-69 3*3*5m	6	6	设备型号发生变化，1#抛丸机 3*3*8m，2#抛丸机 1.5*1.5*1.8m，3#抛丸机 2*2*3m，4#抛丸机 3*3*5m，5#抛丸机 1.8*1.8*2m，6#抛丸机 0.8*0.8*1m，总体尺寸变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		喷漆房	PQF-2101	2	2	与环评一致
3		烘房	HF-2112	2	2	与环评一致
4		焊机	DHJ-2112	2	0	部分验收
5		喷塑房	/	1	0	部分验收
6		伸缩式喷漆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砂房	/	1	0	部分验收
8		气磨机	/	4	0	部分验收
9		吹枪	/	4	3	部分验收
10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焊机、喷塑房、喷砂房、气磨机、1个吹枪暂未购置。（此次建设项目不涉及喷砂、打磨、喷塑、固化工序。）

②抛丸机型号尺寸发生变化，总体尺寸变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综上，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2.3.4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表 2-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机械金属件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用电 10 万 kw.h/a, 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周边绿化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	<p>本项目抛丸工段 2 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p> <p>本项目抛丸工段 4 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p>	<p>为保证安全生产, 新增一根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p>
		打磨、喷砂	打磨、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未建设
	北侧喷漆房 1、烘干房 1 废气	北侧喷漆房 1、烘干房 1 中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由密闭收集改为侧边吸风, 环评选取收集率为 90%, 侧吸风收集率一般选取 90%, 与环评设计收集率一致
	喷漆房 2	喷漆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	喷漆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	/
	南侧喷漆房 3、	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	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	/

	烘干房 2 废气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喷塑废 气	喷塑工段经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焊接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固化、喷 漆、烘干	本项目固化、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化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喷塑	本项目喷塑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喷砂、打 磨	本项目喷砂、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废水治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5m ² ，容积为 18m ³		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东北侧，面积为 15m ² ，容积为 18m ³	/
	危废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5m ² ，容积为 18m ³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为 15m ² ，容积为 18m ³	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车间外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

经对照，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原环评中喷漆后采用电加热烘干，实际建设中喷漆后产品不加热烘干，改为在烘干房中晾干，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②原环评 6 台抛丸机设置 1 根排气筒，为保证安全生产，6 台抛丸机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新增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北侧喷漆、烘干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收集，选取收集效率 90%，本次验收北侧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方式为半封闭廊道内侧吸风，一般选取收集效率为 90%，与环评收集效率一致，故不会使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增加。

④原环评中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 15m²的危废仓库,本次部分验收,危废仓库实际建设在车间外东北处一平房内。

综上,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2.3.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由烘干变为晾干，部分工业未建设，详见图 2-1~2-4。

1、机械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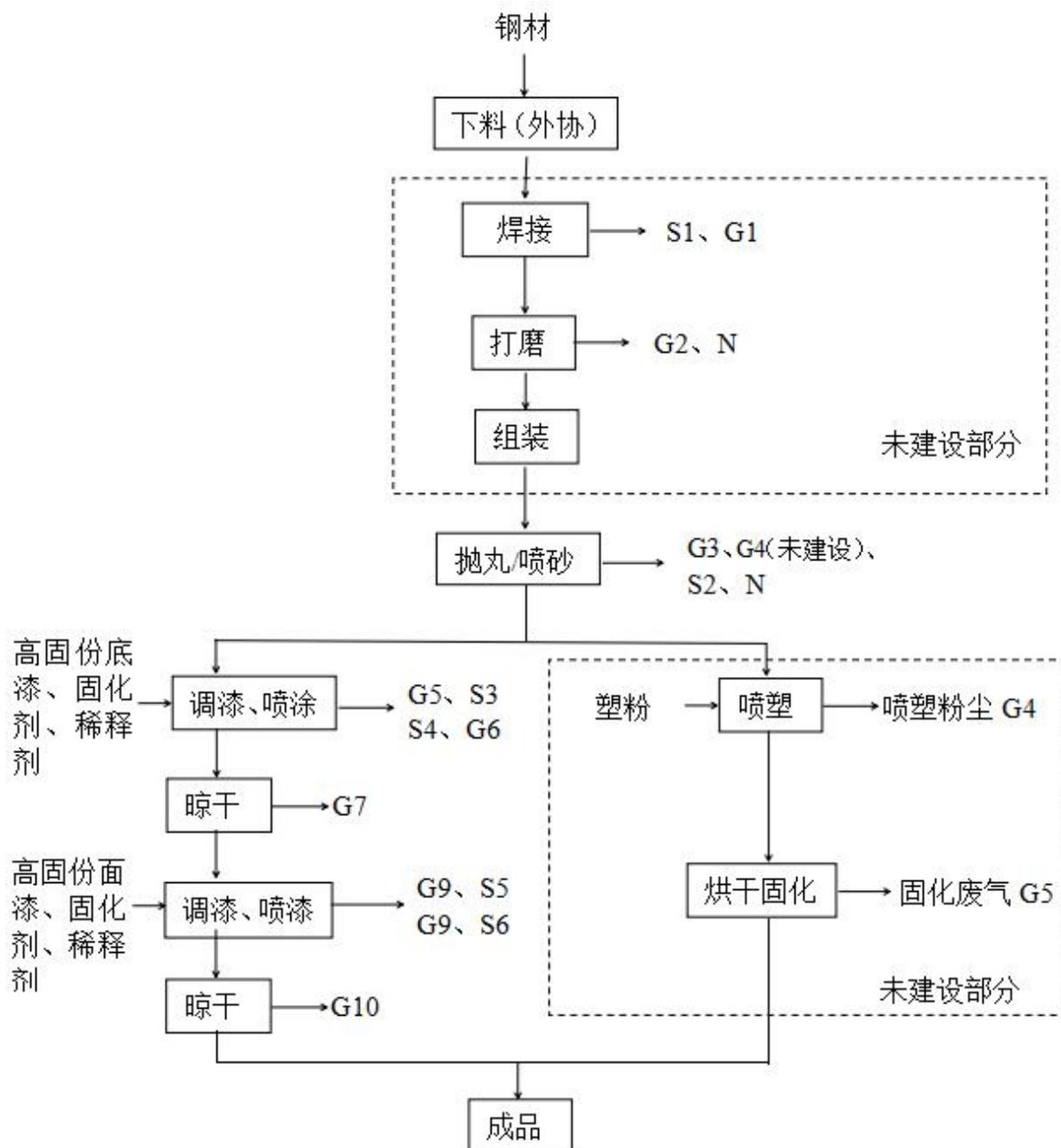


图 2-1 机械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下料(外协)：根据生产需求，将外购的钢材外协进行下料工序。
- (2) 焊接：将外协下料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1)

和焊渣(S1)。

(3) **打磨**：焊接后将焊接处的毛刺采用气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2)和噪声(N)。

(4) **组装**：将焊接后的工件组装在一起。

(5) **抛丸/喷砂**：根据客定要求，采用抛丸或者喷砂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处理，去除工件氧化层，增高表面硬度。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3)、喷砂粉尘(G4)、噪声(N)和废钢丸(S2)。

(6) **喷漆**：整个喷漆工序为调漆、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

调漆：将高固份底漆、面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配比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5、G8)。

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产品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 70%，25%的未涂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5%的未涂着涂料掉落地面形成漆渣。漆料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漆中的固份，漆中有机助剂挥发。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6、G9)、废包装桶(S3、S5)和漆渣(S4、S6)。

喷枪每日需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气和漆渣。

晾干：喷漆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工件进入烘房在室温情况下存放一段时间使油漆干燥。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G7、G10)。

(7) **喷塑**：用静电喷粉设备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工序产生喷塑废气(G11)。

(8) **固化**：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固化，从而得到工艺需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固化在烘房中进行，固化温度为 150°C~180°C，烘房由电能加热提供热空气，以热空气为媒介，热空气对流给涂层和被涂物加热，加热均匀，温度控制精度高，最终达到

固化效果。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12)。

生产工艺原环评中喷漆后使用电加热烘干，实际建设喷漆后在烘干房内晾干，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喷砂、打磨、焊接、喷塑、固化工段未建设。

综上，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2.3.6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8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源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抛丸	颗粒物	16000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	抛丸	颗粒物	6000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	为安全生产，新增一根排气筒，两个抛丸机用 1 根排气筒 1#，剩下 4 个抛丸机用 1 根排气筒 2#
					颗粒物	10000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喷砂、打磨	颗粒物	15000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未建设	/	/	/	部分验收
喷漆房 1、烘干房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	喷漆房 1、烘干房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	由密闭收集改为侧边吸风，环评选取收集率为 90%，侧吸风收集率一般选取 90%，与环评设计收集率一致
喷漆房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	喷漆房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	与环评一致

			气筒 4#				气筒 4#	
喷漆房 3、 烘干房 2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20000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5#	喷漆房 3、烘干 房 2	非甲烷 总烃、 颗粒 物、	20000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5#	与环评一 致
喷塑	颗粒物	15000	自带滤芯 回收系统 +15m 高排 气筒 6#	未建设	/	/	/	部分验收
焊接	颗粒物	/	移动式焊 烟除尘器	未建设	/	/	/	部分验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

(1) 为保证安全生产，新增一根排气筒，两个抛丸机用 1 根排气筒 1#，剩下 4 个抛丸机用 1 根排气筒 2#。

(2) 北侧喷漆、晾干由密闭收集改为侧边吸风。

变动情况分析：

(1) 本次为部分验收，同时因安全要求，新增一根排气筒，两个抛丸机用 1 根排气筒 1#，剩下 4 个抛丸机用 1 根排气筒 2#，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率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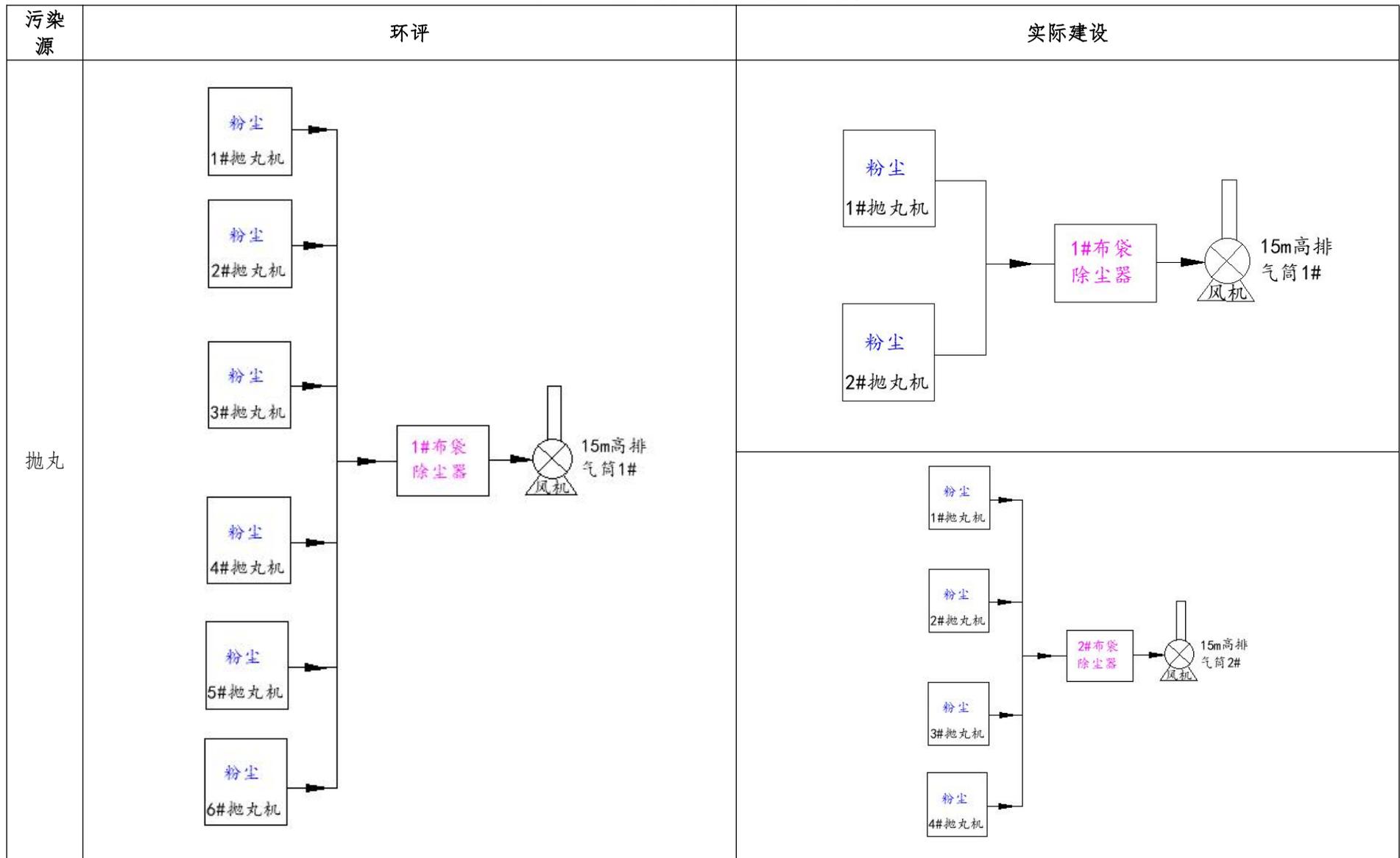
(2)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1#排气筒风量 6000m³/h，处理 1#抛丸机和 2#抛丸机废气，1#抛丸机内部尺寸为 3*2*8m，2#抛丸机内部尺寸为 1.5*1.5*1.8m，两台抛丸机所需风量为 (3*2*8+1.5*1.5*1.8)*40 次/h，考虑 10%漏风率，则两台抛丸机所需风量为 2400m³/h，实际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能够满足收集需要。2#排气筒风量 10000m³/h，处理 3#抛丸机、4#抛丸机、5#抛丸机、6#抛丸机废气，3#、4#、5#、6#抛丸机内部尺寸分别为 2*2*3m、3*3*5m、1.8*1.8*2m、0.8*0.8*1m，假设换风频率为 40 次/h，考虑 10%漏风率，则四台抛丸机所需风量为 4000m³/h，实际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收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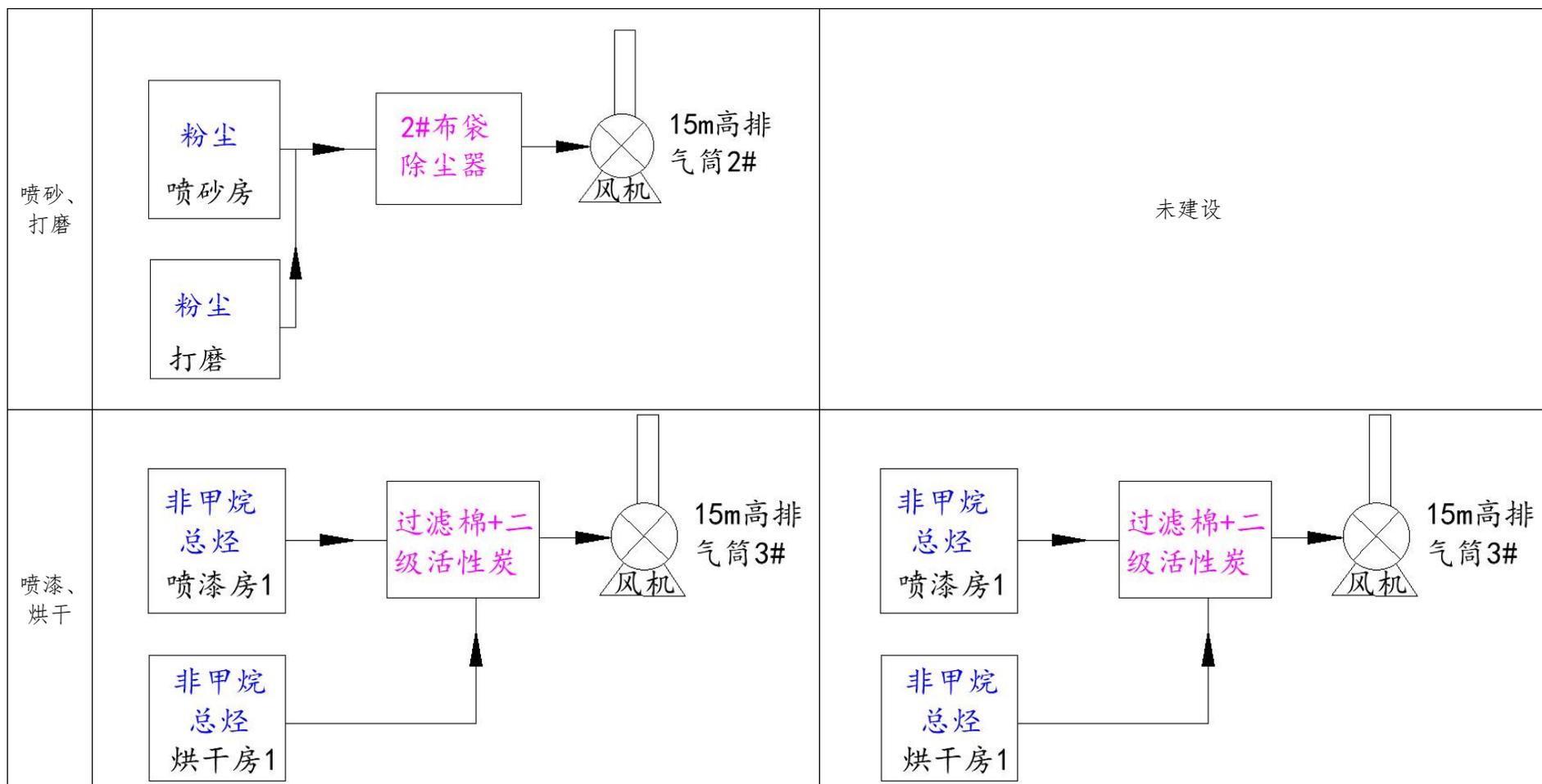
(3) 原环评中北侧喷漆、烘干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收集，选取收集效率 90%，本次验收北侧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方式为半封闭廊道内侧吸风，一般选取收集效率为 90%，与环评收集效率一致，故不会使无组织废气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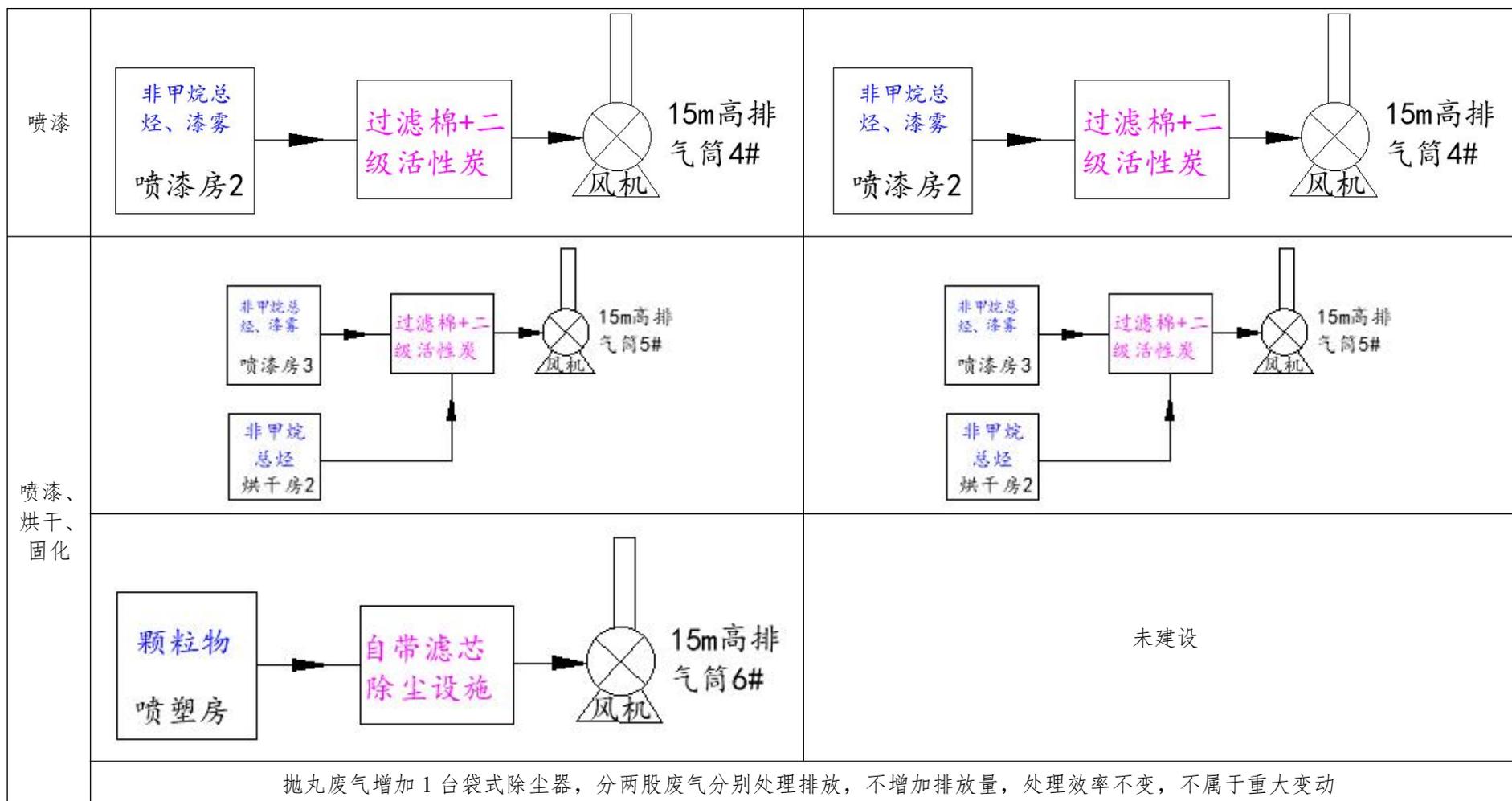
生量增加。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9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示意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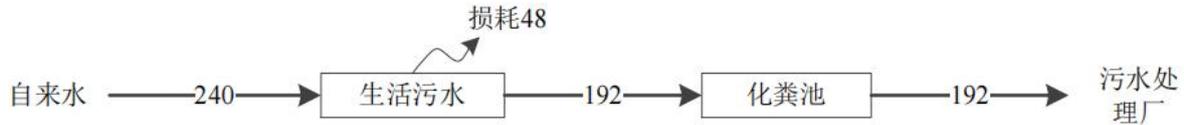


图 2-7 全厂水平衡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线，根据该建成部分满负荷生产情况下，重新核算固废产生量、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核实固废代码。

本项目建成规模下各固废量核算如下：

焊渣及烟灰尘：企业暂未购置焊机，焊接工段未建设，实际不产生焊渣及烟灰尘。

废滤袋：环评计算错误，原环评中只计算了1套袋式除尘器的产生量，实际环评未2套袋式除尘器，本次验收新增1套袋式除尘器，实际全部建成后为3套袋式除尘器企业，实际全部建设完成后废滤袋产生量为0.03t/a，本次验收实际设置2套袋式除尘器，滤袋半年更换一次，每个滤袋约为5kg，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0.02t/a。

滤袋收集尘：根据对应产能折算，得出目前生产规模下，滤袋收集尘的产生量为5.365t/a。

废钢丸：企业产生的废钢丸约为30t/a。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975t/a。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3949t/a。

漆渣：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漆渣产生量为0.5309t/a。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2-9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率%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3#	喷漆、晾干	500	10%	19.17	25000	1200	50
4#	喷漆	400	10%	8.775	20000	1200	50
5#	喷漆、晾干	600	10%	12.43	20000	1200	50
备注	活性炭动态吸附率一般为 10~20%，本次取 10%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填装量为 1.5t，更换周期为 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089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焊渣及烟灰尘	焊接、废气处理	99	0.0273	0	暂未建设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9	0.01	0.02	外售综合利用
	滤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99	0.3	0.15	
	废钢丸	抛丸	99	30	3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134	13.09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975	0.097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949	0.3949	
	漆渣	漆渣	HW12 900-250-12	0.5309	0.53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0.75	环卫清运
备注	*为年产 5000 吨机械金属件的环评数量					

由上表可知，本次建成规模下，由于焊接未建设，故焊渣及烟灰尘未产生，废滤袋原环评计算错误，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一套袋式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增加 0.01t/a，其他固废均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实际已规范化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危废仓库，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评价要素

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中：焊接、抛丸、喷塑、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次验收：喷塑、固化未建设，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他与环评一致。

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3-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排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mg/L	
	COD	5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氨氮*	4 (6) mg/L	
	TP	0.5mg/L	
	TN	12 (15) 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3-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与环评一致。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4.1.1 废气

根据前文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变动后新增一根排气筒，北侧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方式由密闭收集改为半封闭廊道内侧吸风但收集效率一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增加，因此此处进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详见表4-1。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下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详见表4-2。

表4-1 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1、2#抛丸机	6000	颗粒物	125.4	0.752	1.8064	袋式除尘器	99	1.25	0.00752	0.0181	20	1	持续 2400h
2#	3、4、5、6# 抛丸机	10000	颗粒物	150.5	1.505	3.6128	袋式除尘器	99	1.51	0.0151	0.0361	20	1	持续 2400h
3#	喷漆房 1、烘 干房 1	25000	漆雾	12.42	0.3105	0.1863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1.24	0.0311	0.0186	20	1	持续 600h
			非甲烷总烃	31.33	0.783	0.639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3.13	0.0783	0.0639	60	3	持续 1200h
4#	喷漆房 2	20000	非甲烷总烃	18.73	0.3746	0.234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1.87	0.0375	0.0234	60	3	持续 1200h
			漆雾	11.64	0.2328	0.2794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1.16	0.0233	0.0279	20	1	
5#	喷漆房 3、烘 干房 2	20000	漆雾	13.5	0.27	0.324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1.35	0.027	0.0324	20	1	持续 1200h
			非甲烷总烃	21.38	0.428	0.342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2.14	0.0428	0.0342	60	3	

※等效排气筒

本项目1#、2#位于生产车间2南侧，均排放颗粒物，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其中1#和2#间距小于30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计算方法，计算得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等效排气 筒编号	被等效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 筒位置	等效排气筒高 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D1	1#、2#	两排气筒中间	15	颗粒物	-	0.0226	20	1	达标

表4-2 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下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1	喷漆房 1、烘干房 1、 喷漆房 3、烘干房 2	颗粒物	0.05103	0.05103	2300m ²	12m
		非甲烷总烃	0.0963	0.0963		
生产车间 2	喷漆房 2、抛丸	颗粒物	0.02794	0.04594	1600m ²	12m
		非甲烷总烃	0.0234	0.0234		

根据以上两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下，新增一根排气筒后，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4.1.2 废水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实际污水量、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1.3 噪声

项目新增 1 个生产车间，生产设施位置也发生了变化，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实际建设噪声源主要有抛丸机、风机等，具体数值见下表 4.1-1。

表4.1-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机械金属件加工线	-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2400	生产车间 1	5
		风机	2			90				60			1
		抛丸机	6			85				60		5	
		风机	3			90				60		1	
		空压机	1			85				65		5	
											生产车间 2	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4	54	55	56
	贡献值	39.8	58.51	42.47	53.37
	预测值	54.2	59.8	55.2	57.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变动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对照详见前文表2-9。

本次建成规模下，实际危废量、危废种类均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实际已规范化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和1处危废仓库。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均未变化，与原环评一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控制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1中查取；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S (m^2)	Q_c (t/a)	L (m)
生产车间1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300	0.0963	0.139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05103	0.149
生产车间2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600	0.234	0.563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04594	0.2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为边界分别外扩 100 米的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源强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不变。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噪声源强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保持一致,变化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仍然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不变。

4.2.5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调整后风险类型、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等与环评一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排放量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排放量	变动后建设规模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0.1215	0.1215
	颗粒物	0.2423	0.1331	0.1331
废水	废水量	192	96	90
	COD	0.0653	0.0327	0.01331
	SS	0.0336	0.0168	0.01575
	NH ₃ -N	0.0058	0.0029	0.00146
	TP	0.0010	0.0005	0.000168
	TN	0.0086	0.0043	0.003
固废	0	0	0	90
备注	1、为年产 2500 吨机械金属件环评排放量 2、本次验收按工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量。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我公司建设项目“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2-22

项目名称	摩德机械废气设施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698号	占地面积(m ²)	20
建设单位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飞
联系人	张飞	联系电话	13901506350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2-2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厂区内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废气，经处理后的抛丸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张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张飞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41100000093。</p>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褚飞	13901506250
		江苏理工学院	李科芳	13715025653
参会人员	常州理工学院	副教授	曹霞	15901146227
		副教授	姚小	13606114006
		教授	陈	18651995472
	江苏久诺格致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1日，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698号，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研磨机、减速机、耐磨铸件、金属磨料、金属制品销售；非道路运输站（厂）类搬运服务；普通机械维修及安装；抛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企业已购置抛丸机6台、喷漆房2个、烘房2个、伸缩式喷漆房1个、喷砂房1个等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2500吨机械金属件，目前该项目建成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部分项目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73号）。

2023年7月，企业已购置抛丸机6台、喷漆房2个、烘房2个、伸缩式喷漆房1个、喷砂房1个等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2500吨机械金属件，目前该项目建成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部分项目验收。

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排污登记（91320412314009788P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机械金属件25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原辅料等未发生变动，生产设备、环境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段2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4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喷涂、烘干废气在喷涂房、烘干房经微负压抽风系统汇总至排烟道内，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喷砂房、风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

别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有的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15m²，该场所已采取防泄漏、防雨淋、防流散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滤袋、滤袋收集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编制应急预案，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5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30144）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pH、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滤袋、滤袋收集尘、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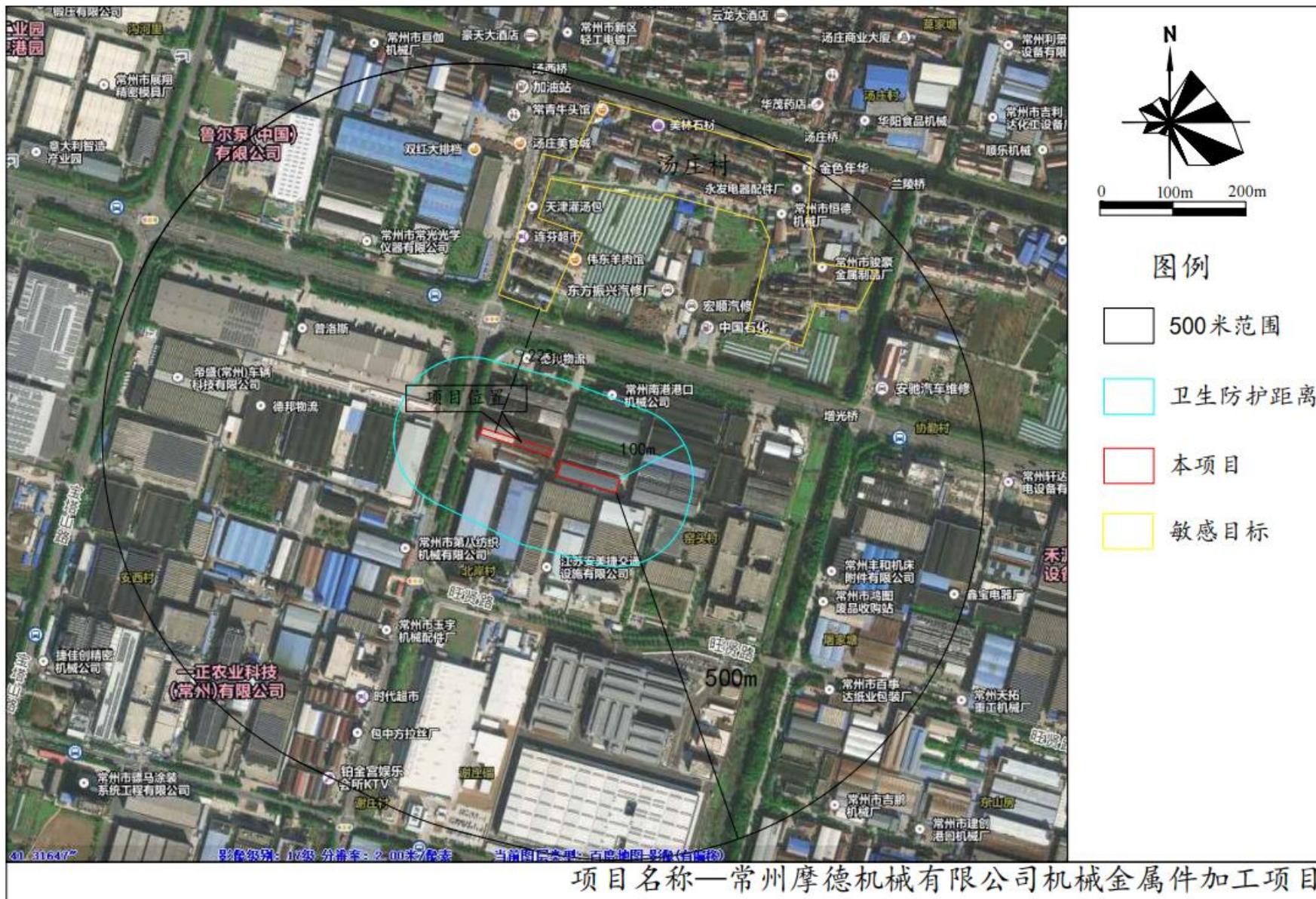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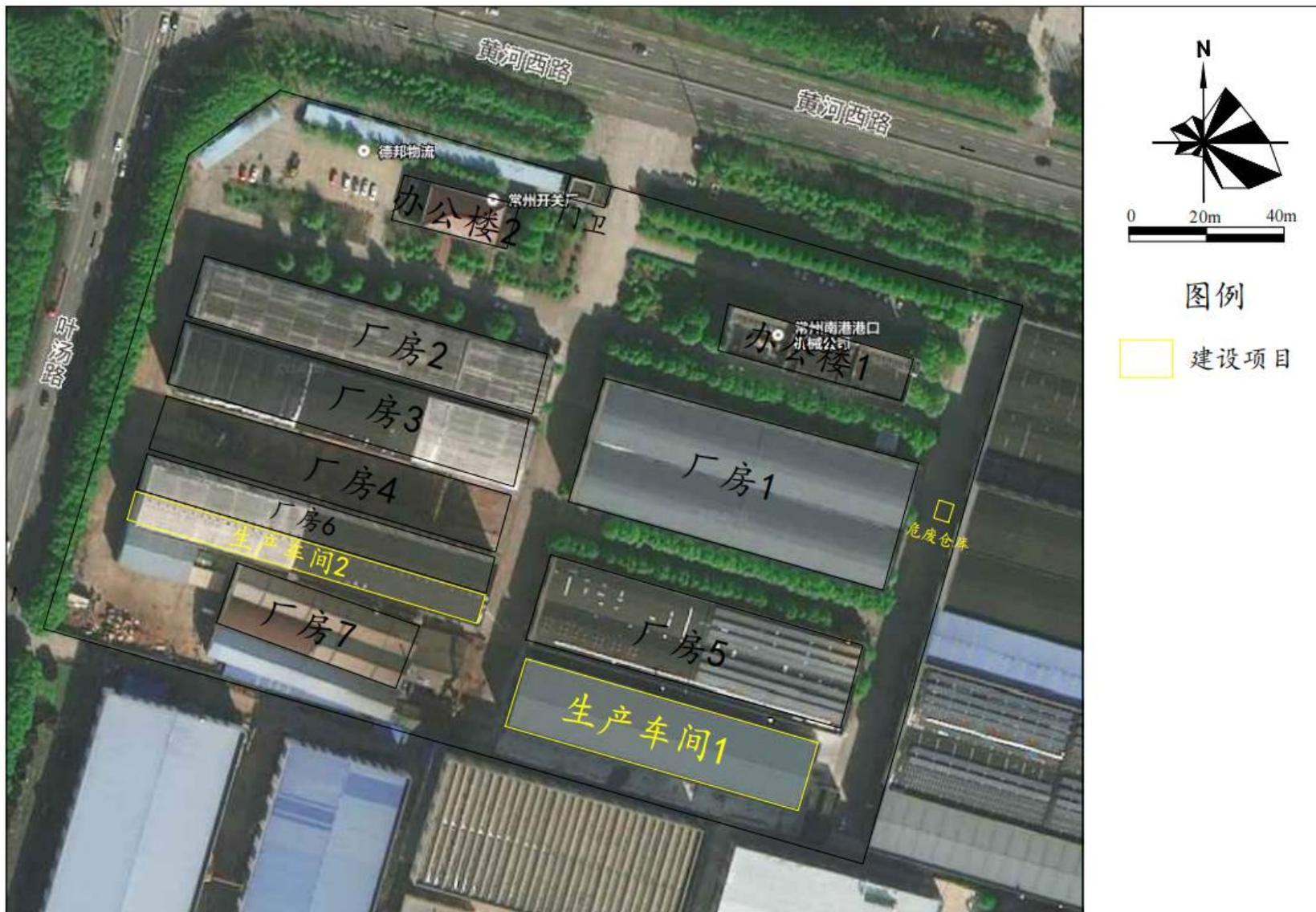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项目名称—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金属件加工项目

